

## 附件 20：

##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财产基本险（2025 版）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保险条款

#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（2025 版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地壳自然变异、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由于设计错误、不符合施工要求、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由于地震、水箱或水管漏水、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海水、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、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五）因保险标的坐落地址附近拆除、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。